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2 年 10 月 26 日